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光正集团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审批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；

备查文件：

1.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